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张政字〔2019〕18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培育一支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制度加快技能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促进普惠均等、坚持需求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坚持统筹推进的原则,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到 2022 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创新创业培训 2 万人次,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8 万人,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达到 5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达到 8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 5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 8 个;年培训量达到千人以上的社会力量办学机构达到 10 个。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

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新机制,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各类职业培训

坚持培训与就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快健全以就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主要内容的职业培训制度,构建技能成长型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1.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以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春潮行动”;大力开展建筑业、家庭服务业等技能提升培训。针对去产能企业职工,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对未外出就业贫困劳动力,重点开展引导性培训,普及城市生活和务工常识;对有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重点开展适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对贫困户中的“两后生”,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加强退役军人岗前技能培训,对退役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结合残疾人就业培训意愿,开展实用性、高质量、精准化就业创业培训。对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纳入政

府补贴培训范围。2019年至2022年,开展就业技能培训1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创新创业培训。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工作机制,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去产能转岗职工、创业初期创业者等群体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落实创业培训补贴。鼓励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入驻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除外),支持现有农业产业园、现代生态园设立退役军人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复合型技能人才。深入实施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培育活动,支持技工院校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按照规定落实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政策。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经过综合评估后,可纳入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补助等政策支持范围。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扩大创业指导师培训规模。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2019年至2022年,开展创新创业培训2万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行业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年度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对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纳入急需紧缺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可提高10%。对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新录用的符合条件并由企业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重点培养一批具有绝技绝活、能引领产业发展的技能大师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技能人才。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建设力度。力争到2022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8万人。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达到5个,省级高技

能人才基地达到8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8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普遍开设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加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持续推进劳模和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系列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1.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院校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把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纳入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在资金筹集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设培训中心、技工院校、企业大学，打造高技能人才培养新高地。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对有意愿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院校

和培训机构的师资、设备、就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职业技能多元评价机制。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使其成为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有效补充。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加世界、国家和省级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高技能人才引进机制。鼓励企业从省外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技术技艺精湛,拥有绝招、绝技、绝活,能解决某一领域关键技术问题,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能将某项新工艺、新工法、新操作法在我市广泛推广。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可享受有关经费资助、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

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考培分离原则,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办法,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监管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落实技能人才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1.提升技工教育发展水平。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逐步加大职业教育经费向技工院校的投入力度。支持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或高技能人才培养公共实训基地,提升技工院校实训设施装备水平。全面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根据典型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设计课程体系和内容,实现理论教学与

实践教学融通合一、能力培养与工作岗位对接合一、实习实训与顶岗工作学做合一。深化校企合作,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加强专业建设,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趋势,确定新旧动能转换技能人才紧缺专业,对技工院校面向这些专业开展全日制技能人才培养的,根据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的培养层次,结合培养成本,可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技工院校奖补,用于支持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和技能实训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加强企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可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支持技工院校对接国际上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在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材开发、实训场地等方面与之相适应,高质量培养适合我市需求的技能工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求职者、用工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和职业培训

机构联动机制。引导培训机构按照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劳动者自主选定培训机构、自愿选学职业(工种)。发挥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了解掌握劳动者培训需求,收集发布培训信息,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协助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引进开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和地域特色经济的培训内容,为劳动者提供定制性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在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优秀人才到校兼职从教,每年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引导技工院校、行业企业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教材建设的改革与发展,突出先进性和适应性,开发一批满足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实用性教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专项培养计划,保障重点领域技能人才供给

1.实施“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引导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大力培养“高精尖缺”技能人才,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为重点,开发一批高端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引导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开展技术研修攻关。企业可根据岗位需要自主开展或向技工院校订制“个性化”培训,各县区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合理确定培训成本,由政府与企业按一定比例分别承担相关费用,政府承担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加强幼儿教育、护士、健康照护等方面技能人才的培养,大力开展家庭服务、保育服务等领域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至2022年,每年培养装备制造业领域“高精尖”技能人才不低于500人,每年培养市场急需紧缺的幼儿教育、护士、家庭服务、保育服务等方面技能人才不低于1000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培养启航计划。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组织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从业人员培训。服务旅游产业发展,针对旅游营销、导游服务人员,全面开展综合素质提升培训。适应传统服务业现代化改造升级,加强商贸、餐饮、住宿、仓储、交通运输等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至2022年每年培养现代服务业领域技能人才不低于1000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振兴计划。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加快构建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加大对农业农村类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扶持力度,发挥基地

在技能培训、项目开发、师资培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2019年至2022年每年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不低于2000人。（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冰雪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储备计划。打造京津冀冰雪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加强教材开发、师资培养和实训场地建设。依托职业院校等教学资源，通过开设冰雪产业相关课程、与国内外院校及社会组织合作共建等方式，培养一批造雪制冰、装备制造、器具维修、安全救护、综合服务等方面技能人才，助力冰雪产业发展。2019年至2022年，每年培养冰雪产业技能人才不低于500人。（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坚持党管人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金培训力度。（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资金渠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

度,结合培养成本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和各责任单位要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逐项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工作步骤和责任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舆论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等系列宣传活动,宣传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风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